

丰顺县“7·5”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调查报告

7月5日，在汤南镇东方村仁里路段发生一起一般道路交通事故，造成1人死亡。

事故发生后，县委、县政府领导高度重视，立即指示有关部门人员全力抢救，做好善后处理和事故调查工作，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以及《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广东省公安厅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责任事故深度调查和责任倒查工作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县人民政府于2024年7月15日批准成立了由县应急管理局局长任组长，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分管领导任副组长，汤南镇人民政府、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总工会、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单位人员组成的丰顺县“7·5”事故调查组。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责任单位和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

一、事故发生的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的经过

2024年7月5日，潘***驾驶粤VTS379号牌轻型厢式货车从汤坑镇经235国道往埔寨镇方向行驶，10时55分行驶至汤南镇东方村仁里109号前路段（224省道1公里1米）时，与相对方向由王***驾驶的粤VR3217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粤V0028超号牌特种液压低平板半挂车发生碰撞，造成潘***死亡和双方车辆损坏。

（二）事故的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王***下车拨打110、120、119报警电话，潘***经现场医护人员救治无效死亡。

丰顺县公安局交警大队事故中队接到报警后派出警员赶赴事故现场开展现场处置、调查取证等工作。

二、事故相关情况

（一）驾驶人基本情况

1.潘***，男，1985年1月3日出生，持有准驾车型“C1”的机动车驾驶证，系揭阳市榕城区合发货物运输代理服务部司机，在事故中死亡。

2.王***，男，1976年8月17日出生，持有准驾车型“A2”的机动车驾驶证，系揭阳市恒辉机械工程有限公司司机。

（二）企业基本情况

1.揭阳市榕城区合发货物运输代理服务部，经营者：李***；类型：个体工商户，经营场所：揭阳市榕城区新河路与建阳路交汇处向东100米；注册日期：2018年4月16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3T4R，登记机关：揭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榕城分局。

2.揭阳市恒辉机械工程有限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黄***;成立日期:2020年9月8日,住所:揭阳市揭东区桂岭镇柏旺村白云埔工业区9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6M54;登记机关:揭阳市揭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 直接经济损失

本次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为约4万元。揭阳市恒辉机械工程有限公司与揭阳市榕城区合发货物运输代理服务部双方就赔偿问题已协商,赔偿费用按照法律程序给付。

三、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

(一) 事故原因

根据现场勘查及调查情况,综合分析认定:

1. 潘***的交通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第四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机动车载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质量,严禁超载;载物的长、宽、高不得违反装载要求,不得遗洒、飘散载运物”之规定,是造成此事故的主要原因。

2.王***交通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

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之规定，是造成此事故的另一方面原因。

（二）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丰顺县“7·5”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

四、企业履职情况

1、揭阳市榕城区合发货物运输代理服务部在安全生产管理方面未落实到位，没有开展驾驶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安监部门是否有权适用〈安全生产法〉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对道路交通安全问题予以行政处罚及适用法律和答复》，未履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义务，未对问题隐患闭环管理，在本起事故中不是发生交通事故直接原因。

2、李***，揭阳市恒辉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安全管理人员，在安全生产管理方面未落实到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到位，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安监部门是否有权适用〈安全生产法〉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对道路交通安全问题予以行政处罚及适用法律和答复》，未履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义务，未对问题隐患闭环管理，在本起事故中不是发生交通事故直接原因。

五、属地、部门有关履职情况

（一）丰顺县交警大队。结合全县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安全实际，强化源头治理，加强隐患清理、行业源头管理、路面执法整治、倒查处罚惩戒、宣传教育和警示曝光等措施，

严查严处各类重点交通违法行为，基本履职到位。

（二）汤南镇人民政府。领导班子对辖区的国省道、县乡道路为重点的安全工作，有召开会议进行研究，有工作布置，有带队检查记录，对辖区内重点道路运输的源头企业开展检查整治，基本履职到位。

（三）丰顺县交通运输局。建立、健全部门负责制，领导班子成员有召开专题的安全工作研究会议，加强源头治超，督促相关生产经营单位、道路货运企业严格落实合法装载责任，严查“三超一疲劳”等违法行为，基本履职到位。

六、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企业的处理建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3 号）等法律法规规定，现就事故有关责任人员、责任企业作出如下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1、潘***的交通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四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对事故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已死亡，不再追究其责任。

2、王***交通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建议丰顺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对其道路交通违法行为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3、揭阳市榕城区合发货物运输代理服务部在安全生产管理方面未落实到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没

有开展驾驶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建议由揭阳市榕城区应急管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规定进行行政处罚。

4、李***，揭阳市恒辉机械工程有限公司安全管理人员，在安全生产管理方面未落实到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到位，建议由揭阳市揭东区交通运输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规定进行行政处罚。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深入开展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各相关部门要认真总结并汲取事故的惨痛教训，聚焦事故多发环节，针对大客车、货车等交通运输工具，督促运营企业严格细致做好检修维修和保养，强化岗位人员安全培训和应急演练，确保处于安全可靠的良好状态，切实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巡查，加大动态排查力度，并开展隐患整治。

（二）严格落实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各级各部门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加强安全监管，强化宣传教育规范驾驶员安全驾驶；同时要紧盯“两客一危一货”等重点车辆，强化危险路段安全疏导管控，严防群死群伤。

（三）强化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力度。各相关部门要清醒认识到道路运输安全面临严峻挑战，随着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增多，人流、车流、物流集中，道路货运将保持高位运行，货车超载、超速、疲劳驾驶等违法多发，道路交通安全防范面临严峻挑战。要加大交通安全宣传力度，扎实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活动，通过多形式的道路

交通宣传教育活动，切实提高驾驶员的思想认识，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坚决筑牢安全防线。